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簡附民字第376號

原　　告　林美玲

被　　告　許永成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4年度審簡字第164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陳彥年

法　官 林莆晉

法　官 李敬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余安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